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在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股份总数2,340,452,9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34,045,291.50元，占公司2026年1-9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3.01%，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和调整原则一致，且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0,452,9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

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7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106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30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嘉展、张奕

咨询电话：0431-85096806、0431-81333021

传真电话：0431-8509681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